

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财产保险附加被看护、保管和管理财产保险条款

注册编号：C00016530622021041641842

第一条 本条款是《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》、《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综合险》、《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在被保险人拥有的，或受被保险人看护、保管和管理之下并对其负有法律责任的财产。